

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964 号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声股份”）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电声股份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电声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电声股份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扣除情况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电声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电声股份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电声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964 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怡

中国 北京

黄文琪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74,832,751.31	2,846,865,179.0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租赁业务	1,056,354.62	1,130,291.25
贸易业务	47,216.40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103,571.02	1,130,291.25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173,729,180.29	2,845,734,887.79

本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获公司批准。

梁定郊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何伶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李梅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